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届次: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

(二)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刘璐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刘璐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场。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8。

2、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表示按持股数行使相应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 请认真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产品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需要,回笼资金,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产品精度和质量,公司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的资产包括闲置设备共计2台及库存产品、原材料,均已使用或存放多年,设备精度、生产效率等难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需要或不具备继续使用条件,不符合公司产品升级战略要求。本次拟处置的资产已经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5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账面价值5,378.20万元,评估市场价值1,48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减值金额
22米数控单柱立式车铣中心	6,716.97	3,364.15	3,352.82	1,091.49	2,261.33
在建数控落地铣镗床	1,026.66	473.45	553.21	68.19	485.02
库存产品	3,058.61	1,786.52	1,272.10	251.40	1,020.70
原材料	396.38	196.31	200.07	70.92	129.16
合计	11,198.62	5,820.42	5,378.20	1,482.00	3,896.20

22米数控单柱立式车铣中心已完工。数控落地铣镗床处于在建状态,目前尚未完工。

库存产品数量为94台,包括滚齿机、稳定器专用铣床、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等;原材料主要包括工作台、床身、鞍座、底座、立柱等机床用备品备件,由于购入时间较早、机床升级换代等因素,均已不具备继续使用条件。

本次拟处置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及担保转移情况。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和处置方式:本次交易采用一合一议、招标和议标相结合,分类打包、部分打包以及整体打包的方式确定价格和处置。

2、定价依据:拟转让价格根据上述设备的成新率和实用性协商确定。

3、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指定人员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减少损失,及时收回资金,促进公司产品调整和转型升级。由于交易最终价格尚未确定,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处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处置闲置资产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处置相关闲置资产。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独立意见;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3)第Z130号。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大鹏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9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小明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9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钢结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钢结构与债权人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与债权人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整。

3、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钢制品")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钢制品与债权人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04,000万元,公司对东南钢结构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5,000万元,对东南绿建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1,300万元,对东南钢制品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9,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法定代表人:沙学勇

经营范围:钢结构、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钢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钢结构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843.45	110,635.59
利润总额	4,590.43	6,671.72
净利润	4,019.28	5,845.54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905.35	110,094.33
负债总额	77,650.01	75,858.27
净资产	38,255.34	34,236.06
资产负债率	66.99%	68.90%

4、经查询,东南钢结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41号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绿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绿建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197.84	125,206.88
利润总额	-2,742.17	1,055.03
净利润	-2,943.61	1,055.03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493.77	163,291.52
负债总额	113,437.64	99,291.78
净资产	103,056.13	63,999.74
资产负债率	52.40%	60.81%

4、经查询,东南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60号2幢

法定代表人:李春晓

经营范围:网架、钢结构及其配套板材的制造;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钢制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钢制品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159.02	248,539.99
利润总额	-1,117.67	239.40
净利润	-1,034.45	29.75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924.95	135,313.07
负债总额	118,151.43	128,505.11
净资产	5,773.52	6,807.96
资产负债率	95.34%	94.97%

5、经查询,东南钢制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东南钢结构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公司为东南绿建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公司为东南钢制品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钢结构、东南绿建、东南钢制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5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40,410.51万元,占本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67%,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7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12月13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它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柏龙"。

(二)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世凡服饰发来的通知,世凡服饰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引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法院依法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6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6人。

4、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4、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鉴于中兴华聘期届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13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于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2年末,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7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8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亿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包含本公司在内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9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7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颖涛,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治安,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9-2021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杰赛科技、重庆港九、中国船舶、中国出版、金钼股份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并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并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大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支付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5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中兴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此公司对中兴华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兴华聘期届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中兴华及大信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由于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执业规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且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大信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大信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六)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2日,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方法参考法人股东执行;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

(四)登记时间:截至2023年12月27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 系 人:陈敏、丛爱飞

联系电话:0535-8630939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景峰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11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两笔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购买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和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7日	3.55%
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4日	2024年06月24日	3.55%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28日	1.40%-3.00%	是	2.22
2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3月2日	2023年6月2日	1.30%-3.18%	是	12.02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9月11日	1.60%-3.40%	是	43.08
4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9月11日	1.50%-3.18%	是	32.24
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7月25日	1.40%-3.40%	是	25.71
6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8月28日	1.40%-3.25%	是	20.92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是	17.67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是	17.67
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3.70%	是	12.16
1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3.70%	是	13.08
1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3.55%	否	-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是	35.33
1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8月28日	1.25%-2.50%	是	6.58
1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8月7日	2023年9月14日	1.25%-2.55%	是	5.21
1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3.70%	是	4.05
1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3.55%	否	-
17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1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3.55%	否	-
18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02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3.70%	否	-
1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4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月28日	2025年1月28日	3.55%	否	-
2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02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1月5日	2024年1月5日	3.70%	否	-
2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7日	3.55%	否	-
2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4日	2024年06月24日	3.55%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一)银行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